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國際奧委會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6. 2. -9 版面 D七版

部落格灰色帶 國際奧會頭痛

【記者馬鈺龍／綜合外電報導】個人部落格成為現代時尚，可是參加奧運的選手可能無法在比賽期間設置自己的部落格，國際奧會運動員委員會表示，將會在北京奧運之前想出因應之道。

國際奧會發言人戴維斯說，根據國際奧會（IOC）規章，參加競賽的運動員在奧運期間不得具有雙重身份，一方面是運動會在場上競技、一方面又是記者，賽後在個人部落格上發表訊息。

部落格的性質為何？目前還處在灰色地帶，如果說它是個人網路日記，國際奧會不應該侵犯個人的基本人權自由，但部落格可以任意加上圖片或是影像，如果某位奧運選手在自己設置的部落格上加上比賽畫面，很可能造成與轉播單位的侵權糾紛。

這個灰色地帶讓國際奧會運動員委員會很頭痛，擔任主席的「鳥人」布卡表示，原則上委員會不會反對個人部落格的設立，但應該會有規則可以遵循。他說：「起碼在選手村或比賽場地可以做為規範。」布卡表示，部落格可能引發隱私權問題，而且與媒體或電視轉播權也產生潛在衝突，這些都需要訂定奧運選手的行為準則加以規範。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在檢討如何因應運動員在奧運期間所設置的部落格，因為外界擔心，這些部落格的內容可能在網際網路上散布一些低級的謠言。

